宁夏同心（中核）清洁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规划公示

广大市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宁夏同心（中核）清洁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公示。

本项目位于同心县新区，双创路以北，二号路以南，高兴路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8978.4平方米（约73.4677亩），总建筑面积为39183平方米，占地面积为32562.3平方米，计容面积为65251.6平方米，容积率1.33，建筑密度66.5%，绿地率12.7%。

本项目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组综合车间，总建筑面积为18305.4平方米，包括：1#办公楼，2671.8平方米；2#生产车间，8959平方米；3#装卸货区，1030平方米；4#成品库房，1851.2平方米；5#原材料库房，2987.5平方米；6#EVA库，317.3平方米；7#设备间，488.6平方米。第二部分第二组综合车间，总建筑面积为20837.6平方米，包括：8#生产车间，8916.4平方米；9#装卸货区，1030平方米；10#成品库房，3702.4平方米；11#原材料库房，6700.2平方米；12#设备间，488.6平方米。第三部分其他附属，为13#门卫，40平方米。

场地基本平整，周边交通状况比较良好，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场地呈不规则形状，场地内道路，消防道组合设计均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整个厂区设三个出入口，北侧二号路及西侧高兴路共设有两个物流出入口，南侧双创路设有一个办公出入口。

请项目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单位（个人）及关心城乡建设的市民到同心县自然资源局或项目现场了解规划方案，如对规划有异议，请及时到自然资源局反应。

公示时间：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0月 14日

宁夏同心（中核）清洁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鸟瞰图

宁夏同心（中核）清洁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办公楼透视图

宁夏同心（中核）清洁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厂房透视图

宁夏同心（中核）清洁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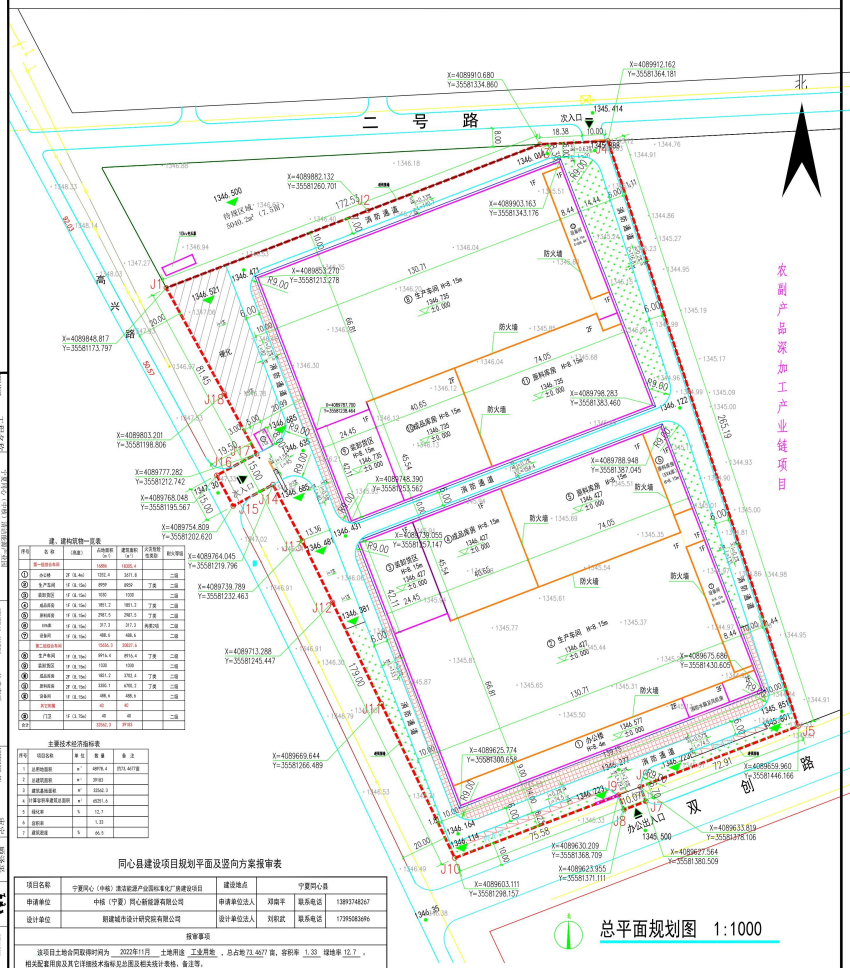

总平面规划图 1:1000

设计说明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
2、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高程系。
3、图中所注标高、道路坡长均以米为单位。
4、图中道牙高度为100mm-150mm。
5、图中道路坡为1.5%，道路纵坡见图注。
6、图中所示的景观设计仅为示意。
7、此图在施工时应与总平面图对照施工。
8、图中所示停车场需甲方根据需要划分地表漆并标明车位号。

图 例

1345.414	表示纵向坡度 箭头指向表示坡向 L表示变坡闸距
1346.381	室内地坪高程
1345.65	原场地高程
	绿地
	广场硬化
	用地红线
1346.381	变坡点及高程点
1346.381	场地平均标高
	停 车 位
	新建建筑
	道路硬化
	现状部分硬化 本次改造
	出入口

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层数	单层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共用面积 性质面	耐火等级
	第一组综合车间		18305	18305.4		
①	办公楼	2F（局 Hm）	1335.4	2671.8		二级
②	生产车间	1F（局 Hm）	8959	8959	丁类	二级
③	装卸区	1F（局 Hm）	1030	1030		二级
④	成品库房	1F（局 Hm）	1851.2	1851.2	丁类	二级
⑤	原料库房	1F（局 Hm）	2987.5	2987.5	丁类	二级
⑥	EVA库	1F（局 Hm）	317.3	317.3	丙类2级	二级
⑦	设备间	1F（局 Hm）	488.6	488.6		二级
	第二组综合车间		20837.6	20837.6		
⑧	生产车间	1F（局 Hm）	8916.4	8916.4	丁类	二级
⑨	装卸区	1F（局 Hm）	1030	1030		二级
⑩	成品库房	2F（局 Hm）	3851.2	3702.4	丁类	二级
⑪	原料库房	2F（局 Hm）	3350.1	6700.2	丁类	二级
⑫	设备间	1F（局 Hm）	488.6	488.6		二级
⑬	其它附属		40	40		
⑭	门卫	1F（局 Hm）	40	40		二级
合计			39183.2	3918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备 注
1	总用地面积	m²	48978.4	73.4677亩
2	总建筑面积	m²	39183	
3	建筑基地面积	m²	32562.3	
4	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m²	65251.6	
5	绿化率	%	12.7	
6	容积率		1.33	
7	建筑密度	%	66.5	

同心县建设项目规划平面及竖向方案报审表

项目名称	宁夏同心（中核）清洁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宁夏同心县		
申请单位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法人	邓高平	联系电话	13893748267	
设计单位	朗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法人	刘彩武	联系电话	17395083896	
报审事项						
该项目土地合同取得时间为 2022年11月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总占地 73.4677 亩，容积率 1.33 绿地率 12.7 ，相关配套用房及其它详细技术指标见总图及相关技计表格，备注等。						
设计单位（盖章）	平面及竖向各项指标符合土地出让合同、设计条件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若产生造假，违反相关规范法规导致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2、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我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合规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复核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注：相关配套用房及其它详细技术指标见总图及相关统计表格、备注等

朗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A137004709-6/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事)城规编（1620Q3）号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有限期至 2024年07月29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姓 名：张 利 强
证照号：3700470-001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